

花蓮縣政府查處違法設置納骨堂效能過低，致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營運，影響治理績效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違法私設伊甸園納骨堂，未持續追蹤其合法化進度及停止營運情形，以為適法之處分，任違規行為人持續販售存放單位；又縣府民政處會勘發現其以農舍室內裝修為納骨堂使用，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建築法等規定，卻僅就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，遲未審視違規具體事實，會商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，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，行政效能過低，經函請改善並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花蓮縣政府。

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殯葬設施之設置及啟用，應備具興建營運計畫等文件報請縣政府核准設置；經檢查符合規定將殯葬設施名稱、設置者名稱等公告後，始得啟用販售。

審計室於 107 年 5 月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座落花蓮縣秀林鄉之違法私設伊甸園納骨堂，經會勘違法設置之納骨堂已啟用並安置骨灰(骸)77 位，雖令違規行為人不得再行販售存放單位並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至 104 年 4 月 21 日，惟改善期限屆滿後，並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，督促違規行為人回復違法設置及啟用前狀態，任業者持續營運且安置骨灰(骸)甕增加至 253 位；又縣府民政處對於違規行為人以農舍經室內裝修作為存放骨灰(骸)甕之納骨堂，卻僅就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，遲未審視違規具體事實行為，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，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，行政效能過低，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查明檢討改善，復因花蓮縣政府未為負責之答復，再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報請監察院核辦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糾正花蓮縣政府，並請檢討議處失職人員。(詳監察院公報第 3213 期)



違法設置之伊甸園納骨堂
(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提供)